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9,702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28,302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8,600元已於4月付款，燈片輸出9,702元於5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113年房屋稅開徵 5/1-5/31	平面媒體	113.5.15-113.5.31	企劃服務科	-	1. 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3,000元，預計於113年6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開徵稅單不漏接繳 納證明隨身帶	其他	113.4.1-113.5.31	稅務管理科	1,300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13,075元，113年3月預付4,100元，並於同年4月轉正；同年4月實付3,575元及預付4,100元，並於本月轉正，餘1,300元於本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e化繳稅熊讚	其他	113.4.1-113.5.31	稅務管理科	3,575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23,850元，113年3月預付4,100元，並於同年4月轉正；同年4月實付12,075元及預付4,100元，並於本月轉正，餘3,575元於本月付款。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3.5.1-113.5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260	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-惜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業務組	28,995	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業務組	5,000	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